

证券代码：839167

证券简称：同享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0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购买控股孙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理顺业务架构，加强对各控股公司的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各主体之间的协同效应，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同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同淳”）将购买苏州同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丰达”）股东郑伟斌持有的 15% 股权，交易总金额 100 万元。交易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了协议签署，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同淳 100% 控股同丰达，同丰达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1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06%，未达到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交易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同淳、自然人郑伟斌，郑伟斌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决策与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在 5,000 万元以上，由董事会审批，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购买权益类资产事项尚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同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益字路 118 号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益字路 1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宋建源

实际控制人：陆利斌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0,000,000 元

实缴资本：60,000,000 元

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同淳资产总额 4,775.74 万元，负债合计 668.88 万元，净资产 4,106.86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3.14 万元（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郑伟斌

住所：广东省南澳县深澳镇榴城居委会港仔乾 8 号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苏州聚东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昆山市聚东机电仪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苏州博瑞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苏州同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苏州市吴江区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同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新字路 95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韦萍

实际控制人：陆利斌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实缴资本：10,000,000 元

（2）同丰达主要股东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苏州同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85%	850
郑伟斌	自然人股东	15%	150

（3）同丰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2.7	1,261.51
应收账款	28.72	0.59
总负债	96.33	512.46
净资产	676.37	749.05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66.80	3.55
净利润	-222.69	-10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190.51	-100.95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苏州同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股权标的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数据为定价基准，净资产为 676.37 万元，并与郑伟斌进行协商，按其持有的 15% 股权进行计算，转让总金额为 100 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郑伟斌与受让方苏州同淳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伟斌以 100 万元将其持有的同丰达 15% 股份转让给苏州同淳，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签署生效后，苏州同淳按协议约定在出让方郑伟斌收到 15% 股权转让现金价款后，同丰达将开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对储能行业及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的看好，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各主体之间的协同效应，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通过购买控股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方式增加对同丰达的持股比例。以上事项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苏州同淳将成为同丰达全资控股股东，同丰达将独立承担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主营业务开展带来的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并影响合并报表范围内合并后的相关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同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